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
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/教授終止論文指導申請書

113.09.19

一、申請人資料	姓名：	學號：
二、變更原因概述：		
三、更換/終止相關規定： 1. 更換/終止後，研究生需將論文送予原指導教授審核，並繳交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/教授終止論文指導之畢業論文確認書」後，方能提出口試申請。 2. 更換/終止之研究生應於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 21 個工作天將論文文稿送交原指導教授審核。如對學位論文內容有相關之異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收到論文文稿後 5 個工作天內向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提出異議，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於 14 個工作天內裁決之。 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/教授終止論文指導自申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，學生需向原實驗室辦理資料、財產等物品移交。		
本人已詳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/教授終止論文指導之相關規定，願意確實遵守。 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 日期：		
四、原指導教授簽名： 日期： △確認學生已歸還原實驗室之設備、資源。		
五、新指導教授簽名： 日期： △學生與新指導教授之研究內容，如有引用/擷取受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之研究成果，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否則須負相關責任。		
六、審查意見：		
系所主管簽章：		

指導教授終止指導研究生聲明書

113.09.19

本人擬終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指導研究生_____(姓名)_____

學號_____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